



「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」意見書

過去小販攤位牌照，多因持牌人年紀老邁或過世而交還，每隔一段時間發出新牌照。我們歡迎政府是次於大坑社區重新發牌，並有意放寬部份限制。

我們期望政府與時並進，整體規劃各種申請及管理條款，包括設立牌照申請計分制、透明及民主的遴選制度，以及招募公眾定期審視管理條款。

牌照申請計分制度需要公開明晰，建議為各類申請人士設底分，再按貨品、服務及是否切合社區特徵等計分。

政府亦應考慮設立管理委員會供公眾參與，就指定區域的小販攤檔設置提供意見。由於不同排檔服務的社區特徵有所不同，公眾的參與必不可少。政府可考慮於重新編配攤位中，設主題攤位，或讓指定營業內容在計分時得到額外分數，以符合社區需要。以大坑浣紗街為例，社區遠離各個公共街市，舊樓收購、租金上升等問題亦令新鮮食品店鋪結業。當區居民極需要濕貨市集，政府可考慮於 26 個攤位的三分之一，優先分配予新鮮食品商。

同時，政府亦可改變過往只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限制，撥出部份攤位予志願機構或學校進行申請，承辦特色市集，使攤位內容能更具彈性，應對社區需要。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參考外地組驗，在新設街道或閒置空間創設新穎特色的小販市集。

政府應繼續資助新增牌檔的攤檔興建，甚至協助配對本地設計師進行專屬設計，有助融合傳統小販文化及創意設計發展。